

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是国家文物局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主要职责：负责国家文物局电子政务系统建设和维护；收集、管理与文物博物馆相关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库；配合国家文物局对全国文物博物馆事业信息化工作进行管理和业务指导；承担文物保护工程、设施建设和博物馆维修、建设项目以及安防、消防、技防工程的咨询、招标、审核和监理；对历史文化名城和城市保护、发展、建设规划、方案进行咨询和评议；开展与文物博物馆事业有关的调查、咨询、鉴定和培训；对文物拍卖标的进行备案；承担国家文物局委托办理的其它事项等。

二、部门构成

中心现有 9 个内设部门，包括办公室、政务信息化部、信息部、网络部、文博大数据研究所（文物法制研究中心）、影视制作部、认证部、研究室和规划部。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89.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116.40
三、事业收入	3595.93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10.00		
本年收入合计	3705.93	本年支出合计	3705.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3705.93	支 出 总 计	3705.93

二、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本级	3,705.93					3,695.93					1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89.53					3,579.53					10.00	
20702	文物	3,589.53					3,579.53					1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3,589.53					3,579.53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40					116.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40					116.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40					116.40						
	合 计												

说明：中心无财政拨款收入。

三、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	3,705.93	3,705.9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89.53	3,589.53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89.53	3,589.53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89.53	3,589.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40	116.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40	116.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40	116.40				

说明：中心无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 2022 年收支预算总额 3705.93 万元，无财政拨款收入，收入包括为文博行业提供信息化等服务的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无财政拨款支出，支出主要为与收入相匹配的基本支出。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 3705.93 万元，无财政拨款收入，其中：事业收入（为文博行业提供信息化咨询规划等服务的收入）3695.93 万元，占 99.70%，其他收入（利息收入等）10 万元，占 0.3%。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 2021 年支出预算 3705.93 万元，无财政拨款支出，均为基本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关于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2022 年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76.62 万元，无财政拨款，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5.6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4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北京鲁迅博物馆临时展览收入等。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文物方面的支出。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